

## 保险业迎来新“国十条”，释放了哪些信号？

□新华社记者 张千千 李延霞

我国保险业发展迎来新的顶层设计。9月11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共10条，被业内称为保险业新“国十条”，对我国保险业未来5年到10年左右的发展进行系统部署。这是继2006年、2014年之后，国家层面又一次对保险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释放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

### 看点一：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若干意见提出，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全面、保障日益完善、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业内人士认为，若干意见的出台，是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三大中心任务，从未来5年至10年左右的维度，对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的系统谋划和安排。

“保险业新‘国十条’体现了促进高

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在严监管、防风险的基础上，注重发挥保障民生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化保险业的改革开放、可持续发展和协同发展，更好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说。

### 看点二：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若干意见提出，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拓展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提升健康保险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健全普惠保险体系，更好满足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保险需求，优化新业态、新市民等保险保障供给。

养老金融是五篇大文章之一，保险业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方面大有可为。目前，我国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已超6000万，各类储蓄存款、银行理财、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超过500个。

若干意见要求，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鼓励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丰富与银发经济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服务和保险资金支持方式；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

老服务业协同发展。

一系列新部署新安排有助于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 看点三：服务实体经济、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

为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若干意见提出，保险业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绿色保险顶层设计，提升农业保险和农村基础设施保险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运保险。

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都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险资金具有久期长、跨周期属性。壮大保险资金，有利于培育耐心资本，熨平经济周期波动，推动资金、资本、资产良性循环。

此次发布的若干意见也提出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等内容。在资金投向方面，若干意见要求，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保险资金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 看点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方面，若干意

见提出，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及时规范理赔；探索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创新等。

“若干意见首次提出了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意在指导保险产品向包括分红险、万能险在内的浮动收益型产品转型，实现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业内人士表示。

一系列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了当前保险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以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行业和产品转型升级。

### 看点五：严守底线、强监管防风险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若干意见对保险业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出明确要求。

具体来看，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持续防范化解头部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稳妥推进风险处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保险机构要坚持把风险防范摆在突出位置，以更强责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更加注重风险防控的系统性、前瞻性、实效性，维护金融稳定。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 化德供电分公司全力保障中秋节期间可靠供电

□ 马国杰

中秋节临近，为确保“中秋”期间供电保障万无一失，连日来，化德供电分公司结合实际，采取多项措施提前做好保电工作。

该公司加强设备巡检，消除设备缺陷，集中对所辖输、配、变电设备进行全面巡视，对巡视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和隐患尽快消除；进一步加强调度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明确重要变电站、重要输电线路的巡视检查频次，保证主网

结构完整，重点区域电网保持全接线、全保护方式运行；完善事故预想和电网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广大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物资管理，做好抢修备品备件的保障工作；加强优质服务管理，制定和完善95598

服务应急预案，做到组织、人员、车辆等准备到位，做好优质服务工作；加强“中秋”期间值班，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成立应急保电小组，全力做好应急处理工作，确保“中秋”期间电网安全可靠运行。

## 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告

**纳税人：**  
1、内蒙古集宁特梦成硅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牛信、杨涛、乌兰察布市诚信清真餐饮有限公司；  
3、乌兰察布市春天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馨雅酒店有限公司、余建荣、兰月鹏、兰贵子、乌兰察布市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东方罗马休闲洗浴广场有限公司；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金元农副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田春友；  
5、郭海龙、刘志学；  
6、乌兰察布市金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曲刚)；  
7、钱宏；  
8、段利军；  
9、妥玉奎；  
10、王满、乌兰察布市佳宇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王波；  
12、徐建中；  
13、佟玲；  
14、张建国；  
15、兰光辉、陈璟；  
16、范剑、范辉、杨娜；  
17、李江；  
18、金立勇；  
19、宋斌、闫惠峰、乌兰察布玉丰农牧业有限公司；  
20、王志刚；  
21、李卫忠；  
22、乌兰察布市三友物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段有元)；  
2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承昊食品有限公司(刘莲花)。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根据相关规定，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银行业抵债资产交接环节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依法各自申报缴纳，被执行人如实办理纳税申报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

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特此公告。**  
**附1：**以下申请执行：乌兰察布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内0902执560号之二。  
**被执行人：**  
1、内蒙古集宁特梦成硅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文华；  
2、《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117号之二，《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内09执恢3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乌盟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6执490号之一。  
**被执行人：**钱宏，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6执940号之一，被执行人：钱宏，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裴素霞，女，1966年4月16日出生。  
8、《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170号之一。  
**被执行人：**段利军，男，1982年9月8日出生。  
9、《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内0902执2137号之三。  
**被执行人：**妥玉奎，男，1952年1月18日出生。  
10、《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120号之二。  
**被执行人：**王满，男，1953年10月18日出生。乌兰察布市佳宇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8执99、100、101、102、103号。  
**被执行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杜晓辉，男，1971年1月14日出生，官宇宇，男，1991年6月11日出生，李霞，女，1971年2月24日出生，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义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金元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田春友，男，1963年2月17日出生。  
5、《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内0902执1470号之二。  
**被执行人：**郭海龙，男，1963年11月3日出生，刘志学，男，1967年5月21

日出生。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内0902执1526号之二。  
**被执行人：**刘志学，男，1967年5月21日出生。  
6、《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执恢21号之二。  
**被执行人：**乌兰察布市金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刚。  
7、《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6执490号之一。  
**被执行人：**钱宏，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6执940号之一，被执行人：钱宏，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裴素霞，女，1966年4月16日出生。  
8、《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170号之一。  
**被执行人：**段利军，男，1982年9月8日出生。  
9、《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内0902执2137号之三。  
**被执行人：**妥玉奎，男，1952年1月18日出生。  
10、《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120号之二。  
**被执行人：**王满，男，1953年10月18日出生。乌兰察布市佳宇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8执99、100、101、102、103号。  
**被执行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杜晓辉，男，1971年1月14日出生，官宇宇，男，1991年6月11日出生，李霞，女，1971年2月24日出生，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义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金元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田春友，男，1963年2月17日出生。  
5、《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内0902执1470号之二。  
**被执行人：**郭海龙，男，1963年11月3日出生，刘志学，男，1967年5月21

0902执恢151号之一。  
**被执行人：**张建国，男，1977年6月1日出生。  
15、《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恢24号。  
**被执行人：**兰光辉，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陈瑾，女，1988年8月28日出生。  
16、《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恢147号之一。  
**被执行人：**范剑，男，1979年8月12日出生。  
范辉，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杨娜，女，1986年3月23日出生。  
17、《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26执154号之二。  
**被执行人：**李江，女，1975年4月18日出生。  
18、《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恢119号之二。  
**被执行人：**金立勇，男，1968年8月5日出生。  
19、《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恢87号之二。  
**宋斌，男，1972年1月4日出生，闫惠峰，女，1971年3月2日出生。乌兰察布市玉丰农牧业有限公司。**  
20、《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恢219号之二。  
**王志刚，男，1978年4月9日出生。**  
21、《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902执恢115号之二。  
**李卫忠，男，1964年6月13日出生。**  
22、《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内09执16号之三。  
**被执行人：**乌兰察布市三友物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有元。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前期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执恢222、223号。(2024)内0928执恢14、15、16、17、18、19、20。申请执行人：察哈尔右翼后旗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承昊食品有限公司、刘莲花，女，汉族，1970年11月7日出生。**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  
2024年9月11日

(上接第一版)

### 促进全流域生态保护迈上新台阶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站到了更高起点上，但仍有不少难题需要进一步破解。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我们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持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更加突出黄河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全流域生态保护迈上新台阶。”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马永来说。

他表示，要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监管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协同推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对于总书记提到的“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孙立军感到工作路径更加明确。近年来，三江源地区水源涵养能力和服务功能持续增强。“我们要强化生态保护合作，推动跨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协同保护和修复，全面保护三江源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恢复生物多样性，筑牢‘中华水塔’。”

“强化农业技术和装备支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抓好盐碱地综合治理改造利用，努力提高耕地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让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党委书记张帅感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

“我们正在建设万亩盐碱地改良和耐盐作物试验示范基地，用科技‘唤醒’盐碱地，努力让荒野披上绿装、成为粮仓。”张帅说，将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努力扩绿、兴绿、护绿，持续推进生态屏障建设。

在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水利局引黄调度中心，兰考县水利局局长张广友正在查看各个水量监测点的数据。“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的要求，实施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努力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全力保障黄河安澜。”

习近平总书记座谈会上强调，要保护弘扬黄河文化，传承好历史文化保护和民族根脉。张广友很有感触：“黄河文化蕴含着丰富的精神内涵，我们个人都要从点滴做起，保护母亲河

的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共同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在更高起点上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司长吴树林说，下一步，将认真履行好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职责，一以贯之抓好既有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新政策举措，进一步做深做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稳步增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一要求，让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柏树镇党委书记张永刚更加明确了方向。近年来当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特色产业蓬勃发展，群众的腰包鼓起来。

“我们要带着大家加油干，发展特色产业，解决老百姓的关心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让大家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一起努力实现共同富裕。”张永刚说。

“落实总书记的要求，我们要努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并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文广体旅局局长泽让东周感到方向更加明确。不久前，在红原县举办的音乐季活动，接待游客15.2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3亿元。

“我们要发挥生态环境、民族文化等特色，结合赏花、音乐节、冰雪活动等系列活动，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保护传承当地文化，带动老百姓增收致富和县域经济发展。”泽让东周说。

大河奔流，浩浩汤汤。提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平，要加快构建内外兼融、陆海联动、东西互济、多向并进的黄河流域开放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这让我们更加坚定了信心。”山东省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王志刚说，要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在跨境数字贸易等领域积极探索，切实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 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

## 加强检查筑牢“中秋夜市”安全屏障

为了确保中秋节期间游客安全，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在中秋前夕对我市夜市区域开展了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切实保障夜市的安全生产。

节前一周，乌兰察布消防集中对察右前旗、卓资、兴和等地有夜市、演出、大型活动的地区进行统一部署，要求联合公安、食药、市场等部门，在中秋假期期间，集中各夜市现场各场所、摊位及周边单位开展“检查指导+隐患排查+宣传培训”于一体的“拉网式”排查检查，各地执法人员、专职宣传员、消防志愿者联合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逐一对照位进行检查。“请检查一下电线是否有私拉乱接的情况，这对夜市安全非常重要。”在一个“网红”小吃摊位前，消防执法人员耐心地向摊主强调安全用电的重要性。本次检查的重点包括电线老化、私拉乱接、电气设备过载等安全隐患，各部门工作人员逐一排查摊位，并详细记录发现的每一个隐患。同时，专职消防宣传员特别提醒摊主和游客注意乱扔烟头等行为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呼吁大家共同拧紧消防“安全阀”，护航夜市“烟火气”。

在此次消防安全检查中，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夜市摊位及周边区域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摊位电器线路私拉乱接、灭火器器材配备不足等问题，责令摊主立即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隐患消除工作。

为避免火灾隐患的进一步扩大，各辖区大队还在夜市各主要出入口和摊位显眼处张贴了消防安全提示标语，并现场向摊主和游客发放了消防安全宣传单，提醒大家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同时，现场还设立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展板，向游客展示

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以及如何应对突发火情。

除消防检查外，乌兰察布消防部门还计划在中秋假期期间，不定时在



夜市等人流密集场所区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在12号夜间组织的演练中，消防模拟了夜市发生火情后如何快速疏散人群的全过程，并指导各场所经营者如何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火灾扑灭。

通过此次演练，不仅提高了夜市经营者的应急处置能力，也增强了游客在突发火情中的自救意识。摊主张先生在演练结束后表示：“通过今天的演练，我学会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以后万一遇到突发火情，我知道该怎么应对了。”

为进一步强化夜市的消防安全管理，乌兰察布市政府在“乌兰察布之夜”新增了多处消防设施，包括安装了新的灭火器、消防栓和疏散指示牌。同时，夜市管理方还对消防通道进行了优化设计，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能够快速进入现场。

此次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在中秋夜市的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了夜市区域的消防隐患，提升了夜市经营者和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并通过实战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夜市新增的消防设施为节日期间的安全保驾护航，筑牢了夜市的消防安全屏障。消防安全，是每个市民和游客的共同责任，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继续保持高度警惕，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安全、愉快的节日环境。

